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4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99,517,768.62	4,435,751,548.19	1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918,445.99	239,463,487.17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017,796.29	240,860,482.36	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1,470,407.90	367,952,024.17	4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59	0.4031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59	0.4017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3.17%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540,627,932.34	16,647,375,283.89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991,917,786.08	7,745,981,105.08	3.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81,54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61,428.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5,633.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8,569.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439.37	
合计	-4,099,350.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原因
应收票据	48,626,696.49	107,539,259.74	-58,912,563.25	-54.78%	上年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于本年到期并终止确认,故本期末余额下降
应收账款	1,963,864,551.44	1,436,843,216.82	527,021,334.62	36.68%	本期批发业务销售增加,应收款项增加形成
应收款项融资	61,651,814.88	10,688,082.86	50,963,732.02	476.83%	本期收到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余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219,658,333.31	-219,658,333.31	-100.00%	本期收回定期存单
开发支出	11,874,122.76	6,029,366.82	5,844,755.94	96.94%	本期子公司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增加
应付账款	3,558,963,932.54	2,560,175,545.26	998,788,387.28	39.01%	本期春节备货增加商品采购
应交税费	272,570,628.51	412,716,976.94	-140,146,348.43	-33.96%	本期支付上年末各项税费形成
其他流动负债	56,251,371.34	140,443,214.63	-84,191,843.29	-59.95%	上年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于本年到期并终止确认,故本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余额下降
库存股	0.00	4,241,568.00	-4,241,568.00	-100.00%	限制性股票解除条件达成全部解锁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额	变动率	原因
研发费用	2,834,665.49	1,659,313.40	1,175,352.09	70.83%	本期子公司费用化研发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637,173.05	-2,028,174.05	1,391,001.00	68.58%	本期联营企业亏损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11,421,492.87	-8,364,947.33	-3,056,545.54	-36.54%	本期拆店、搬迁形成的租赁终止形成的损失较上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83,714.48	649,085.68	434,628.80	66.96%	本期门店发生火灾收到保险赔款
营业外支出	663,661.12	1,352,482.49	-688,821.37	-50.93%	本期资产处置报损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534.37	62,534.37	100.00%	本期无境外子公司业务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额	变动率	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906.14	22,698.27	95,207.87	419.45%	本期本草堂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201,854.39	94,572,022.06	201,629,832.33	213.20%	本期支付上年末各项税费形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70,407.90	367,952,024.17	153,518,383.73	41.72%	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本期收回定期存单本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21,000,000.00		本期收回定期存单利息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177.29	12,392.39	54,784.90	442.09%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97,953.89	22,662,733.48	30,435,220.41	134.30%	本期购买固定资产、门店装修款支付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41,499,773.80	-37,999,773.80	-91.57%	本期股权投资减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70,969.78		3,970,969.78		本期收购河南康健药业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38,797.37	4,241,974.40	126,496,822.97	2982.03%	本期新收购门店数量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9,456.25	-68,392,089.29	98,151,545.54	143.51%	本期收回定期存单本金及利息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0,000.00	-5,880,000.00	-100.00%	上期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00	52,000,000.00	136,000,000.00	261.54%	本期本草堂短期借款增加形成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744,992.00	2,200,000.00	135,544,992.00	6161.14%	本期本草堂偿还短期借款增加形成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96.25	7,596.25	100.00%	本期无境外子公司业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130,877.46	61,990,565.75	231,140,311.71	372.86%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增加及收回定期存单本金及利息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阮鸿献	境内自然人	30.58%	182,245,290.00	136,683,967.00	质押	41,120,000.00
刘琼	境内自然人	11.33%	67,505,100.00	50,628,825.00	不适用	0.0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8%	30,880,30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6%	30,758,839.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9%	19,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3%	15,063,809.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4,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4,140,71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0%	3,556,64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389,236.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阮鸿献	45,561,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61,323.0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80,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0,30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758,8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58,83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00.00
刘琼	16,876,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76,27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63,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63,80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0,71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0,71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56,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6,64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9,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9,2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强化自建门店预选址储备、意向合作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信息库更新等前期筹备工作,通过扩大总量、优化结构,夯实对直营网络建设的信息储备,门店规模保持着稳健快速增长。在外延拓展的同时,不断加强存量门店各项经营指标的优化调整,在门店经营效率、服务质量、品类齐全度、门店形象、专业药事服务能力等诸多方面深入研究和探讨,不断挖掘存量门店内生增长的潜力,帮助门店提质增效。

一、门店拓展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拥有直营连锁门店10,746家,区域分布如下:

地区	2024年第一季度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门店数量	新开业门店数量	其中:搬迁门店数量	关闭门店数量	截止2024年3月31日门店数量
云南省	5,397	104	34	12	5,455
四川省	1,616	128	11	2	1,731
重庆市	457	78	5	1	529
广西省	959	30	1	9	979
山西省	738	39	3	2	772
贵州省	539	30	6	0	563
海南省	414	83	2	0	495
河南省	40	77	0	0	117
上海市	64	10	0	0	74
天津市	31	0	0	0	31
合计	10,255	579	62	26	10,746

?二、主要公司发展情况

1、云南公司

一心堂作为云南省药品零售领先企业,在品牌知名度、终端网点服务面、物流网络覆盖率、会员数量均有较好基础。经过23年的发展,一心堂在云南已成为老百姓家喻户晓的药店品牌,覆盖省、市、县、乡四级市场。在销售规模和网点优势下,公司与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伙伴关系,确保商品质量、价格和供应的稳定性,不断完善品类、商品的齐全度,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作为流通企业,一心堂注重提升物流效率和终端响应速度,通过引进先进的物流管理系统,优化仓储管理、强化运输协调等方式,确保将商品能够及时、准确地送达门店及消费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健全的销售网络、丰富的产品结构,不断提高消费者的信任度和忠诚度。

随着公司在云南省的网点覆盖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云南省围绕低贡献门店的经营优化以及多元化、创新业务的推动实现持续性内生式增长。借助数字化手段和运营管理技术,持续对低贡献门店开展城市布点调优、商圈内位置优化、店内布局优化、品类价值优化,多措并举实现门店降费、提质、增效,改善单店利润贡献。

2022年8月,云南省政府发布《云南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其中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增长和养老服务供需不均衡成为关键挑战,"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成为市场重大机遇,依托一心堂在云南的品牌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结合行业属性,公司在云南市场围绕医疗、零售开辟多元化业务,涵盖医疗、医养、体检、社区卫生服务、便民诊所、连锁便利店等全新业态。在品牌资源、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多业态协同发展加持下,云南省各多元化业务在对应赛道中获得得天独厚的发展条件,发展态势良好。依托医疗、养老、慢病管理、健康体检、药品供应等业务板块建立的经验和广泛的终端覆盖,将逐步建设发展"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居家社区健康及养老服务网络,云南省医疗、养老、药品零售等业务发展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

现有门店创新业务延展方面,利用门店现有空间发展彩票、个护美妆、健康食品、盲人按摩等增量创新业务。自2021年12月与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建立战略合作,目前一心堂已成为云南省体育彩票新渠道中增量规模和贡献率较高的体彩代销渠道。一心堂已与国内外多家个护美妆、健康食品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在品种满足度持续提升、品类结构逐渐完善、门店推广力度持续加大的背景下,云南省门店由个护美妆、家用健康食品等商品组成的泛健康品类已成为营收增长贡献的增量品类。

云南公司作为全集团各区域市场占有率最高、发展最早的省级市场,将持续推进建立和完成人才培养和选拔机制,面对其它省份的快速发展格局,在向外输出管理经验、模式、创新业务模型的同时,不断培养管理人才支持其它省份的业务快速发展。

2、海南公司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及不确定性,一心堂海南公司以均衡发展、精细运营为工作主线,严控风险,稳健发展,强化组织能力建设,齐心协力提经营。

2024年年初海南一心堂通过自建+收购+加盟三轮驱动,深耕海南市场,2024年1月,一心堂海南公司继续稳步拓张,成功收购源安隆药品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旗下71家门店。稳步发展实现全省覆盖与深度布局,门店数发展接近500家,覆盖了18个县,渗透70多个乡镇、农场。并迅速将低产出门店搬迁移动。将小型门店变成大型门店,将低产出门店变为高产出门店。提升门店的坪效,提高单店产出,强化单店的经营能力及品牌影响力。

一心堂在海南通过持续优化门店布局,做好处方外配承接,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机会。强化品种引进,重视与处方药和OTC品种品牌商的深度合作。布局一心堂门诊建设,强抓资源整合及专业场景打造,带动区域门店的专业度提升,实现店群互补,强化区域核心竞争力。

随着门店数量不断增加,在海南省澄迈县建设集现代化物流、办公、培训中心一体化基地于2021年投入使用,实现物流的高效配送和企业的高效运转。

一心堂海南围绕品牌宣传、主题营销活动、公益行动、线上线下宣传方式相结合,开展健康万里行86场、健康进社区活动1062次、单店调优4轮、1500店次、血脂健康行2场、过期药回收公益2场、感恩老师公益10场、439个社群(圈层),参与人数22244人。有效提升会员粘性,海南会员数突破400万。

3、医养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深入推进医养结合,至2025年养老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能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互联网+康复服务",发展社区居家智慧医养服务;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急等服务,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规划布局10个左右高水平银发经济产业园区;推动品牌化发展,培育银发经济领域龙头企业,支持连锁化、集团化发展;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结合国务院办公厅于2024年1月11日印发1号文件《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家已经把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上升为国家战略。云南省政府《云南省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机构,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建设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的方式运营,推动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综合性康养综合体,打造"七彩云南·养老福地"品牌,加快养老科技应用,加快"互联网+"智慧健康养老服务。2024年是我国银发经济的元年,银发经济进入2.0时代。从传统单一的养老服务,进入到发展养老产业。未来,银发经济将呈现三个特点:产业规模化、企业品牌化、服务专业化/标准化。银发经济的头部企业,是具备能够带动更多的中小企业和金融保险业,共同形成"银发经济生态链"或"生态圈"的企业,是有能力打动产业链上下游联动的企业。公司设立一心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医云医疗产业发展(云南)有限公司,以参与医养业务。

一心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下设置云南一心堂医养服务有限公司、健康管理中心、体检合作中心、诊所等机构。云南一心堂医养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一心医养")成立于2020年6月,设有老年病医院、养老院、社区养老机构、居家养老驿站等不同形态的养老机构,建立了以二级医院优势学科和专业团队为基础保障,机构、社区、居家三级养老联动模式,致力于服务于广大老年人群体。目前开设了金鼎四星级养老院、金鼎二级老年病医院、春城慧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丰宁社区健康驿站四个主要机构,前两者形成医养结合的康养中心。一心医养率先启用"零护工"模式,全院护士均持护士执业证和养老护理员证双证上岗,以保证护理质量的同时,打造专科护理团队。业务开展以长者生活照护、康复训练、认知障碍训练等内容。

一心医养自成立以来,以失能半失能,失智,高龄空巢老人为主,解决了刚需老人养老问题和家庭照护压力。一心医养将围绕多元化养老服务,充分依托一心堂集团零售药房基础,积极探索养老和医疗深度融合发展的模式,结合国家"9073"养老格局顶层设计,将以金鼎山为发展核心,建立上游居家养老,中游社区康养中心,下游医养结合机构为一体的生态链合集,在全省乃至有一心堂的省份进行产业布局及团队输出,树立一心医养品牌,迎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医云医疗整合慢病健康管理业务经验,在升级传统五高管理的基础上,发展出较为成熟的慢病管理体系,并已尝试用于其他不同病种的健康管理,与公立医疗机构共建价值医疗服务体系,承接好患者院外健康管理端。医云医疗持续秉承着"以患者为中心,以医生为核心"的理念,与省内外公立医院知名专家团队紧密合作,开展线上线下的义诊教育科普、多学科联合会诊等,致力于建立价值医疗服务体系。及病人所需,提供有温度的服务,不仅建立完善的陪诊路径,还针对不同的服务群体定制化健康管理方案,为患者提供最适宜的解决方案。

同时,作为云南省健康管理促进会理事单位及慢病管理专业委员会主办单位,医云医疗也肩负着一定的社会责任,通过医生、药企、保险等各方资源整合,为患者争取更多的药企政策、免费的疾病初筛、专家医生义诊等,提供给患者更多的健康和生活质量改善保障。如儿童生长发育管理项目,通过线上义诊及线上科普为家长和孩子提供多方位的评估和建议,2023年累计服务470余个小朋友;参与"不扎手指 全程关爱"公益项目,累计让2,000余位糖尿病患者免费体验血糖动态监测,享受到科技带来的便利和福祉。

?

? 三、其它业务介绍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加深、医药改革政策及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在国家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宏伟目标的大环境下,整个社会观念也逐步由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健康为中心,通过未病先防和既病防变,减少疾病的负担,提高生活质量。健康管理的核心价值在于将健康维护的重点从治疗和康复向疾病的预防前移。《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健康管理服务的通知》提到,健康管理服务可分为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病管理等类别。服务涵盖了事前预防、事中治疗和事后管理全周期阶段。为此,公司积极拓展大健康业务,为建设健康中国而贡献。

1、中药业务

公司目前已经建成两大中药饮片生产基地,拥有中药配方颗粒、直接口服饮片、普通饮片、毒性中药饮片、麻醉饮片等多条生产线,建成投产粉剂饮片自动化生产线、中药提取自动化生产线等多条国内先进自动高产生产线数条。与多所科研院所组建研发团队,深入研究传统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现代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药理药效等,目前传承经典中药炮制技术二十余种,生产传统饮片600余个,开发生产现代粉剂饮片28个,研发验证备案生产现代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已备案200余个,获得资质生产的野生保护品种6个,麻醉中药饮片2个,毒性中药饮片28个。品种类别和数量,均是行业领先。相关产品面向全国,首先是以精制饮片、粉剂饮片打通了OTC渠道,与全国范围内多家零售药店的头部企业及上百家中小连锁建立了稳定的合作模式和渠道。其次是以传统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全面拓展了医疗渠道。

未来,公司仍会继续深耕中药,打通从种植到客户的全产业链和供应链,重点布局中药材种植、中药材产地加工、传统和现代中药饮片生产研发、大健康食品生产研发。

? 2、新零售业务

随着互联网高速发展,医药电商跨界融合持续推进。公司在线下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探索线上业务,依托自身门店网点及品牌影响力优势,目前稳定运营一心到家会员小程序,深度服务全国会员用户,并积极与第三方平台合作实现全国电商销售规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全渠道服务渗透,加强离店顾客服务体验,利用供应链优势扩大新零售市场份额,满足顾客多种需求。

公司通过数字化能力强化实现全渠道会员和订单接入,通过消费者数据分析,精准洞察不同城市消费者需求,根据公司自有物流体系和第三方物流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全渠道"货找人"。一方面为门店提供无限延展的虚拟货架,另一方面多渠道满足顾客特定的商品需求。

电商渠道各项费用逐步增加,公司通过精细化分级分层运营,逐步推进渠道降本增效,优化新零售多渠道物流和履约服务,进一步提升物流时效性的同时,减少物流费用支出。最终实现新零售高质量持续发展。

公司在获取新零售渠道销售规模的同时,更加关注消费者合理用药情况。将公司多年积累的药师关联用药能力,通过全渠道销售网络、全渠道沟通网络和全渠道服务网络触达消费者,公域电商渠道持续强化组合关联场景,私域会员小程序进一步加强药后相关药事服务和用药提醒能力。将"一心为民,全心服务"的门店药事服务和轻咨询能力逐步应用到线上全渠道顾客,未来逐步形成差异化的医药电商发展思路。

为促进公司新零售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中高层管理者已积累了丰富的新零售经营管理经验,能够有效确保公司的新零售业务稳健高质量增长,同时全面开展人才储备、人才培育和人才梯队建设工作,确保员工专业服务和新零售运营能力领先,以增强综合竞争力。

公司新零售业务依托"科技驱动,卓越运营"打造健康服务平台,持续将一心堂品牌文化传递进入线上线下消费者心智。

? 3、泛健康品类建设

当前药店行业市场充分竞争,为了保持经营优势,药店需要不断拓展商品种类,提供一站式购物体验。通过引入美妆、个护、食品、奶粉等商品,药店可以吸引更多消费者,提高交易次数和客单价。2024年1季度泛健康业务同比增长28.53%。销售结构主要由美妆品类占比54.8%,个护25.6%,食品、奶粉、日化19.6%组成。未来会加强个护、日化、食品、奶粉品类的整体推广和商品结构拓展,实现泛健康品类销售占比达到50%的目标。一心堂泛健康品类结构的优化为整体经营品类带来了诸多机会,包括提升用户体验、增加品类选择空间、提高品牌认知度、增强顾客忠诚度、优化库存管理效果等。

通过培养市场发展趋势分析人才、顾客服务体系服务人才、市场动销推广人才,组成精细化、高品质,强推动的一心堂泛健康品类运营团队矩阵,为一心堂员工提供针对性的培训和发展计划,使其掌握最新的知识和技能,更好提高对一心堂顾客的服务能力。专业知识赋能决定一心堂泛健康品类专业发展的机会和未来,利用大数据和先进的技术,为一心堂会员及顾客朋友提供更多样化服务,从而不断提升顾客满意度。通过运营变革等方面的深入洞察,制定更加科学、有效的一心堂泛健康品类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借助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为主流的新媒体矩阵,利用新媒体传播迅捷、覆盖面广、互动性强的特点,对一心堂泛健康品类进行赋能宣传,实现品类的快速而广的顾客教育。

通过与美妆、个护、食品等品牌的跨界合作,不仅可以为药店带来更多业务增长点,还可以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优质商品和服务。

? 4、彩票业务

一心堂以大健康产业为主体,基于政策和市场的变化不断优化经营模式,深度挖掘产业价值,为顾客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健康服务。一心堂与体育彩票、福利彩票达成合作,试点彩票代销,旨在通过探索异业合作新模式,提高门店客流、丰富消费场景,为顾客提供便利,让更多人参与到社会公益事业上来。

截止2024年3月,一心堂在云南、贵州、海南、四川、重庆、广西、山西、天津8个省/市已开通了3,392家"药店+彩票"试点门店,面向广大居民提供购药外的购彩服务。2024年1季度一心堂彩票代销3,345万元,同比提升153%。

未来,一心堂将加强与体彩、福彩管理中心合作,积极进取、探索创新,努力谋求更多的合作点,让公益、公信、责任的品牌形象得到更好的传播,本着"走出去,引进来,促合作,达双赢"的发展路径,使一心堂与相关公益业务的合作延伸至街道、社区的每个角落,实现各方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发展。

5、专业药房建设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国民健康意识的增强,药品零售企业需不断创新和优化服务,以适应市场快速变化。借助品牌和资源优势,进一步巩固其市场地位,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慢病门店1,281家,特病门店380家,双通道资格门店227家。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5,883,475.60	3,675,634,469.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626,696.49	107,539,259.74
应收账款	1,963,864,551.44	1,436,843,216.82
应收款项融资	61,651,814.88	10,688,082.86
预付款项	142,409,616.51	152,298,688.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1,782,627.82	284,131,741.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0,770.81	780,770.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66,085,479.25	3,852,555,670.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9,658,333.31
其他流动资产	125,307,880.97	153,536,324.34
流动资产合计	10,545,612,142.96	9,892,885,786.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626,872.04	93,264,04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1,358,569.63	21,660,882.21
固定资产	950,415,789.39	963,265,737.55
在建工程	11,812,102.96	9,807,589.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47,991,000.70	2,978,044,576.46
无形资产	176,867,926.87	178,077,749.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1,874,122.76	6,029,366.82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799,033,618.23	1,649,607,371.04
长期待摊费用	689,546,307.38	654,722,00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27,291.42	88,944,24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62,188.00	61,065,92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5,015,789.38	6,754,489,496.96
资产总计	17,540,627,932.34	16,647,375,283.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636,919.13	468,597,096.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8,545,931.16	1,779,145,982.31
应付账款	3,558,963,932.54	2,560,175,545.26
预收款项	9,768,517.39	12,598,503.95
合同负债	74,619,581.48	101,124,76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5,632,497.80	239,726,437.72
应交税费	272,570,628.51	412,716,976.94
其他应付款	544,974,510.01	507,511,742.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676,276.29	8,676,276.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7,124,793.86	977,681,561.87
其他流动负债	56,251,371.34	140,443,214.63
流动负债合计	7,769,088,683.22	7,199,721,822.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26,600,594.98	1,552,169,653.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68,542.18	13,297,02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5,825.17	3,925,549.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4,656.84	1,244,656.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4,699,619.17	1,570,636,882.89
负债合计	9,413,788,302.39	8,770,358,705.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6,005,425.00	596,005,4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3,287,018.45	2,143,510,351.44
减:库存股		4,241,56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4,289,986.72	364,289,986.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88,335,355.91	4,646,416,90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1,917,786.08	7,745,981,105.08
少数股东权益	134,921,843.87	131,035,47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6,839,629.95	7,877,016,57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40,627,932.34	16,647,375,283.89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冬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冬磊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99,517,768.62	4,435,751,548.19
其中:营业收入	5,099,517,768.62	4,435,751,548.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80,990,772.14	4,122,439,380.77
其中:营业成本	3,551,330,864.18	2,948,694,376.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351,529.70	11,184,378.54
销售费用	1,091,627,137.11	1,031,523,309.89
管理费用	106,314,871.22	112,377,033.29
研发费用	2,834,665.49	1,659,313.40
财务费用	18,531,704.44	17,000,969.60
其中:利息费用	35,703,887.95	36,656,871.17
利息收入	18,286,536.86	20,354,115.10
加:其他收益	19,460,746.60	20,056,65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173.05	-2,028,17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7,173.05	-2,050,089.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05,987.17	-7,155,373.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514,987.77	-36,732,532.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21,492.87	-8,364,947.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208,102.22	279,087,795.39
加:营业外收入	1,083,714.48	649,085.68
减:营业外支出	663,661.12	1,352,482.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628,155.58	278,384,398.58
减:所得税费用	39,317,571.74	35,238,239.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310,583.84	243,146,159.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310,583.84	243,146,159.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918,445.99	239,463,487.17
2.少数股东损益	4,392,137.85	3,682,672.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534.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534.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534.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534.3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310,583.84	243,083,62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918,445.99	239,400,952.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92,137.85	3,682,672.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59	0.4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59	0.4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冬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冬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6,352,567.20	4,269,330,586.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906.14	22,69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32,438.40	107,229,73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8,602,911.74	4,376,583,01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3,266,153.07	2,917,162,992.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220,166.54	756,053,30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201,854.39	94,572,02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444,329.84	240,842,67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7,132,503.84	4,008,630,99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70,407.90	367,952,02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177.29	12,392.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67,177.29	12,39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97,953.89	22,662,73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41,499,773.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70,969.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38,797.37	4,241,97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07,721.04	68,404,48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9,456.25	-68,392,08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00	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00,000.00	57,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744,992.00	2,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6,096.32	4,640,581.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887,898.37	288,601,19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098,986.69	295,441,77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98,986.69	-237,561,77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96.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130,877.46	61,990,56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6,649,315.18	2,859,480,27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9,780,192.64	2,921,470,840.92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4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母公司净利润为352,332,927.12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3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拟按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A、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786,713,022.38元,减本年度已分配利润238,409,370.00元,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00,636,579.50元。

B、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提示: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该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5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阮鸿献先生、董事兼执行总裁张勇先生、独立董事龙小海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正红先生和财务负责人肖冬磊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4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30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就利润分配事项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积极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有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2)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及其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交流互动的相关情况。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30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就利润分配事项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积极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有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2)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及其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交流互动的相关情况。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约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按照以下原则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分配利润的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1亿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且该等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分配利润的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2亿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该等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对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派发股票股利。采用现金股票结合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次分配利润的20%。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30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须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5、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 (1)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进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适时根据经营情况及发展制定分红回报计划。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约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按照以下原则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分配利润的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1亿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且该等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分配利润的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2亿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该等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对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派发股票股利。采用现金股票结合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次分配利润的20%。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30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须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5、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 (1)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进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适时根据经营情况及发展制定分红回报计划。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4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因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同意担保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一心堂")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用于山西一心堂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8,0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担保其下属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供应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用于一心堂供应链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2,0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中票、短融、超短融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单位:万元

申请公司	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备注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8,000	8,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2024年度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元并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授信在原授信基础上增加3,000万元,共计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
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2,000	2,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11-27		
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劲松路3号中泰广场写字楼A厅8层		
法定代表人	阮国松		
注册资本	31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910,158,077.42元	972,000,772.62元
	负债总额	631,958,579.71元	691,073,210.17元
	净资产	278,199,497.71元	280,927,562.45元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3-05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1栋1层104号、105号、109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波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药品批发		
与公司关系	系本草堂控股子公司,本草堂持有其61.29%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149,714,426.92元	189,307,378.43元
	负债总额	148,934,779.04元	187,824,371.03元
	净资产	779,647.88元	1,483,007.40元
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成都本草堂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49	294
2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41	246
3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10	60
合计		100	6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草堂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一心堂供应链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草堂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一心堂供应链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山西一心堂提供担保和本草堂为一心堂供应链提供担保,公司为山西一心堂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本草堂为一心堂供应链提供担保合计2,000万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8,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7,616.1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金额总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为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 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申请金额总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